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KUA AUN TENG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柯安庭)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
09 5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KUA AUN TE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2 理由

13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4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15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16 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二、經查，本件被告KUA AUN TENG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19 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所涉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
20 遂、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嫌重大，且被告為外籍
21 人士，於本案前即多次以相同手法為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
22 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
23 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
24 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4年1月6日予以羈押在案。

25 三、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其坦承所涉
26 罪名，復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
27 大，又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士，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
28 及工作，與臺灣羈絆不深，本案復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宣
29 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更難排
30 除被告因規避刑期執行而逃亡之可能性，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31

01 虞，再考量被告於本案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行為之事
02 實，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3 益，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
04 院認上開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05 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方式取代羈
06 押，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4月6日
07 起延長羈押2月。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12 　　　　　　　　法　官　廣于霽

13 　　　　　　　　法　官　陳佳妤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范喬瑩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